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

-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填寫健康及外遊申報表
- 適當的社交距離及限制出席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與會者不遵守以上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其進入股東大會會場。基於健康及安全目的，本公司強烈勸喻本公司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建議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嘉林資本函件	22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49
股東大會通告	54

務請獨立股東細閱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隨附的附註，以了解行使其投票權的安排詳情，以及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大會通告除外)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的工程勘察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中電發展」	指	中國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各自為「工程總承包合同」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海陽風電」或「僱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海陽海上風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鄺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有關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顧問」	指	<p>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一九五四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國有企業，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SH601669)，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世界500強企業之一)</p> <p>於本通函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p>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法團，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家電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一台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釋 義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海上建設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陸地建設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中國」或「國家」或「中央」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指	海陽風電與山東院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就有關該項目前期開發的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該項目」	指	在中國山東省開發和建設第一期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一個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整個項目總規劃裝機容量為500兆瓦)
「該等項目合同」	指	(i)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ii)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iii)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iv)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院」或「承包商」	指	山東電力工程諮詢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釋 義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指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即國家電投的一名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
賀徙

非執行董事：
汪先純
周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李方
邱家賜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海陽風電(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就該項目向海陽風電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工程總承包合同合併最高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396,342,130元(約相等於4,043,264,000港元)。

同日，海陽風電與山東院亦訂立了以下合同：(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900,000元(約相等於59,405,000港元)為該項

目的前期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建設工程勘察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620,000元(約相等於31,690,000港元)為該項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嘉林資本的函件，均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提出建議；及(c)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

2. 背景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的發佈，更具體地構建現代能源體系中非化石能源的發展。在國家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下，所有省份均為此加快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步伐。其中，國家計劃明確提出壯大發展山東半島，落實優質綠色發展戰略，從而確定風電產業在當地的發展前景。

本公司一家位於山東省的附屬公司海陽風電抓住了機遇，以在該省開發總規劃裝機容量500兆瓦的首個海上風電示範項目(即「山東半島南三號海上風電項目」)，其亦為本公司首個海上風電項目。第一期裝機容量300兆瓦的項目將包括建設58台5.2兆瓦海上風力發電機組，總投資額人民幣55.9億元(「該項目」)，其預計每年可產生約10億千瓦時電量。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海陽風電就有關該項目的開發及建設與山東院訂立了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建設工程勘察合同。以下所載列為該等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

3. 該等項目合同

(a)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陸地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陸上集控中心)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陸地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115,183,428元(含所有稅項)，包括(i)固定費用人民幣46,680,846元(「陸地建設固定費」)；(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37,002,581元；以及(iii)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31,500,000元。設備購置費及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陸地建設固定費包含以下幾個部分，並參考承包商就有關該項目的陸地建設所提供的各類服務。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3,911
建築費	28,846
安裝費	6,154
其他費用	7,770
總額	<u>46,681</u>

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支付條款

僱主於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陸地建設固定費：

- 設計費：20%應在初步設計文件審定確認後的30天內支付；65%（其中10%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10%設計費）應在施工圖文件審定確認後的30天內支付；10%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後的30天內支付；餘下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30天內支付。
- 建築及安裝費：最多97%（其中10%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10%建築及安裝費）應按照六個預定的建安工程里程碑階段支付；3%應根據合同條款在缺陷責任期結束後的30天內支付。
- 其他費用：50%應在收到相關費用發票後的30天內支付（須扣除任何適用的款項）；45%（其中10%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10%其他費用）應在該項目整體竣工及驗收後的30天內支付；餘下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移交滿一年後的30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設備購置費：對於每批設備，(i) 20%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30天內支付；(ii) 50%應在審核有關設備的交貨收據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後的30天內支付；(iii) 10%應在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後的30天內支付；(iv)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該項目通過竣工驗收並移交滿十二個月後的30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暫估費用：應按各個建設階段的實際要求支付。

(b)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海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海上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代價

根據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3,281,158,702元(含所有稅項)，包括(i)固定費用人民幣426,009,196元(「海上建設固定費」)；以及(ii)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2,855,149,506元。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董事局函件

海上建設固定費包含以下幾個部分，並參考承包商就有關該項目的海上建設所提供的各類服務。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設計費	41,630
設備購置費	65,474
建築和安裝費	115,718
其他費用	203,187
總額	<u>426,009</u>

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支付條款

僱主於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以下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海上建設固定費：

- 設計費：20%應在初步設計文件審定確認後的30天內支付；65%（其中10%被視為已支付並以預付款抵扣10%設計費）應在施工圖文件審定確認後的30天內支付；最多95%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支付；餘下的5%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30天內支付。
- 設備購置費：對於每批設備，(i)30%應作為材料費在審核有關設備採購所需文件後的30天內支付；(ii)30%應在審核有關設備交貨收據及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後的30天內支付；(iii)20%應在所有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後的30天內支付；(iv)餘下的10%將作為質

董事局函件

量保證金，並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30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築和安裝費及其他費用：最多90%(其預付款分三次抵扣)應按照九個預定的建安工程里程碑階段支付；10%應在項目竣工結算審計結束，且僱主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簽發的質量保證書後的30天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暫估費用：應按各個建設階段的實際要求支付。

該項目的竣工

竣工日期：全部風力發電機組投產後的6個月內。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首批風力發電機組併網發電。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部風力發電機組投產。

逾期竣工違約金：倘承包商不能按照上述指定的竣工日期或項目工程師同意順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誤，每延誤一天，承包商應向僱主支付每天人民幣100,000元的違約金，而最高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因通脹價格等因素導致費用增加總額)。

(c)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董事局函件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就有關該項目的前期發展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預備項目可行性報告及向政府部門提交的其他文件、與當局協調以獲得相關的支持政策或批准，以及進行風速測量(其中包括採購和安裝相關設備以及建設測風設施)。

代價

根據前期開發和技術諮詢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49,900,000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項目核准前的技術諮詢費	28,100
項目準備階段的技術諮詢費	16,200
測風費	<u>5,600</u>
總額	<u><u>49,900</u></u>

支付條款

僱主應在收到承包商的付款申請後的4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但前提是：(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經已生效；及(ii)於合同生效後的10天內，僱主已從承包商收到及經審核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d)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海陽風電(作為僱主)；及

(ii) 山東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為有關該項目的海上區域提供工程勘察服務，包括地質勘測、地形測繪及路由探測。

代價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26,620,000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含所有稅項)
勘察費	25,289
質量保證費	<u>1,331</u>
總額	<u><u>26,620</u></u>

支付條款

勘察費：僱主應在建設工程勘察合同生效且在僱主收到承包商金額相等於勘察費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2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勘察費10%的預付款。勘察費餘下的90%應按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質量保證費：(i) 8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施工完成的30天內支付；(ii) 2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通過試運行一年後的30天內

支付，但前提是承包商方面在地質勘察及工程測量中並無出現重大誤差，導致該項目連續一年無法達到其設計的效益值。

4. 該等項目合同的有效性

所有該等項目合同將在簽訂後以及本公司按適用的上市規則於其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生效(如需要)。

5. 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基準

本集團通過具競爭的嚴格招標程序授予承包商該等項目合同。有關項目所需工程的招標公告已根據中國對實施公開招標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國家公開招標的認可媒體中國採購與招標網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刊發。

為評估投標人所提交的每份投標書，海陽風電已組建了自身的內部評標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為海陽風電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有人員均為中國合資格的專業工程師。就該項目所需的四類服務(即陸地工程總承包、海上工程總承包、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建設工程勘察服務)各自進行了招標，投標書均有按其商務及技術方面進行評估。商務方面的甄選準則包括投標人的背景、經驗和信譽，以及所需服務的報價；而技術方面則包括設計、施工、質量控制和保證，以及從事該工作專業團隊的資格等。

委員會就每項招標服務發出最終的綜合評標報告，其中每項服務均選出三名投標人入圍，並全面評估其投標書。就四類服務各項的其他兩名投標人所提供的投標書中，山東院所提供的投標書得分最高。

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委聘了一名獨立顧問(其於中國持有工程造價諮詢單位甲級資質證書)以發表一份獨立的工程造價可行性諮詢報告，並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條款與海上風電行業的現行市況相符，屬切實可行，公平合理。

按上述綜合評標報告及獨立顧問意見所支持，該等項目合同各自的應付代價與其他承包商或項目公司就市場可比較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

條款更佳。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6.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5.9億元,20%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作為對海陽風電的注資,而80%將通過項目融資的外部借貸來籌措。估計約85%的總投資額(即人民幣47.5億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融資。在本集團層面,根據本公司年報中所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預計該項目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提高約0.87%。

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55.9億元,其中包括:(i)根據該等項目合同應付代價合共人民幣3,472,862,130元;(ii)向多家獨立第三方採購風電場的風力發電機組和升壓站的設備約人民幣20億元;及(iii)在建設期間應向當地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和海域使用權費用、預計資本化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約人民幣1.2億元。

目前,本集團已從中國大型銀行獲得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融資授信,指定用於該項目的發展。本公司認為,彼有足夠的財務來源以滿足該項目的資金需求。

7.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的發展符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加快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同時,海上風電的發展是全球風電行業技術升級的前沿方向之一,對於減輕能源和環境壓力,且促進清潔能源的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義。

山東省是經濟發達、用電負荷高、能源消耗大、風電年度利用小時數高,以及海上風能資源豐富的東部沿海省份之一,且海上風電將成為沿海地區能源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項目對促進本公司在山東省的清潔能源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並協助本集團在山東半島取得進一步開發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權利,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該項目是山東省目前唯一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市級生態環境部門審批意見、海域使用權批覆、海域不

動產權證等)以開始施工的海上風電項目，並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全力支持。該項目完成後，其將為本集團的經濟利益帶來額外的收入和收益，並提高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認為，山東院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和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該等項目合同對於該項目能成功完成為不可或缺的。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i)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且(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企業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海陽風電為國家電投集團山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海水淡化處理、水產養殖以及任何其他已獲批准及持有許可證的商業項目和活動。

9. 承包商的資料

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能源相關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買賣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山東院成立於一九五八年，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

山東院設有11個國內外分支機構，業務覆蓋中國3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4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前，其擁有14名獲認可為全國、行業及省級勘察設計大師的專業員工，以及國家各級各類的註冊專業人士610多人。

過去多年，山東院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三年入選中國承包商八十強。

10. 上市規則涵義

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4%。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山東院作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就該等項目合同應付的合併最高總代價(人民幣3,472,862,130元，約相等於4,134,360,000港元)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該等交易屬於(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1. 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批准。中電發展、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及國家電投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局函件

召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7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其實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郵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當前針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本公司強烈勸喻獨立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建議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按其指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謹請獨立股東仔細閱讀載列於本通函末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隨附的附註，以了解行使其投票權的安排詳情，以及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時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中表達)認為(i)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且(ii)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因此，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提呈的決議案。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22至48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徒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工程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並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是否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訂立，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達致此目的，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9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項目合同條款及理由的資料)及通函第22至48頁所載的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相同方面所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管理層已討論訂立該等項目合同的理由及釐定其條款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的條款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合同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項目合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通函末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志強
李方
邱家賜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致其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海陽風電(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山東院訂立了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就該項目向海陽風電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工程總承包合同合併最高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396,342,130元(約相等於4,043,264,000港元)。

同日，海陽風電與山東院亦訂立了以下合同：(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9,900,000元(約相等於59,405,000港元)為該項目的前期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建設工程勘察合同，據此山東院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620,000元(約相等於31,690,000港元)為該項目提供工程勘察服務。

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建設工程勘察合同項下合併最高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3,472,862,130元。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李方先生及邱家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下列事項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及(ii)一名關連人士授出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利率的合理性(嘉林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出函件)。

儘管存在上述之過往委聘，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能合理視為損害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之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用及支出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情況；及(ii)上述之過往委聘僅屬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單獨負全責)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該等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山東院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 年變動 %
收入	28,427,721	27,763,287	2.39
— 火力發電	17,708,430	18,406,560	(3.79)
— 水力發電	5,972,434	5,686,118	5.04
— 風力發電	2,013,996	1,595,328	26.24
— 光伏發電	2,732,861	2,075,281	31.6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708,305	1,284,381	33.01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至 二零二零年 變動 %
資產總額	155,948,671	140,289,698	11.16
負債總額	110,158,754	95,156,489	15.77
權益總額	45,789,917	45,133,209	1.46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約2.3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顯著上升約33.01%。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年報，收入及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i)水電板塊的利潤大幅上升；(ii)風力及光伏發電的新清潔能源項目公司的收入和利潤貢獻；以及(iii)燃煤發電的單位燃料成本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23,878.2兆瓦，按年增加2,765.0兆瓦。其中，清潔能源(包括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天然氣發電)的權益裝機容量合共為9,393.6兆瓦，佔權益裝機容量總額約39.34%，較上年度上升3.77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資產總額約人民幣1,559.5億元及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101.6億元。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及其他權益工具)約為人民幣3.1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2億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1.2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05.6億元及流動比率為0.3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以淨負債(即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資本總額(即權益總額加淨負債)計算約為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註：在計算負債比率時已考慮該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處置組合當中的一部分)。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獲得足夠的可動用未提取融資額度約人民幣518.9億元，以防禦資金風險。

山東院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山東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五八年，其主要從事提供電力規劃、工程勘察、設計和諮詢，以及項目施工服務。其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及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其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電力勘測設計協會會長單位。

山東院的業務設有11個國內外分支機構，覆蓋中國3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40多個國家和地區。目前，其擁有14名獲認可為全國、行業及省級勘察設計大師的專業員工，以及國家各級各類的註冊專業人士610多人。

過去多年，山東院一直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其連續四年入選美國ENR•中國工程設計公司六十強，且連續三年入選中國承包商八十強。

山東院早前曾為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為項目風電場進行勘察及設計(包括但不限於初步設計、投標設計、施工圖設計)。因應吾等之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負責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山東院的項目管理團隊名單，以及高級員工的簡單介紹(包括資歷及工作經驗)。吾等亦取得人員委任通知。根據山東院發出的人員委任通知：

山東院為海上風電項目總包工程正式委任四名員工為最高級管理層(即項目經理、項目執行經理、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總工程師)。

該項目經理(彼為山東院總經理助理)為一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早前曾參與四個海上風電及相關項目，包括作為項目總監為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設計、勘察及試樁；及作為項目總監參與一個裝機容量6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執行經理(彼為山東院市場開發部主任)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早前曾參與四個海上風電及相關項目，包括作為總協調人為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進行設計及勘察；作為項目統籌參與一個裝機容量6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作為執行經理參與兩個海上風電項目的前期總包工程。

該項目副經理(彼為山東院安全質量部主任)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早前曾作為項目副經理參與五個海上風電及相關項目。上述五個項目中，其中四個為海上風電項目的前期總包工程。

該項目總工程師(彼為山東院核能與海上風電事業部總工程師)為一名高級工程師，早前曾作為項目總工程師或項目設計總工程師參與五個海上風電及相關項目，包括作為項目設計總工程師為一個裝機容量3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進行設計、勘察及試樁；作為項目設計總工程師參與一個裝機容量600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及作為項目總工程師參與兩個海上風電項目的前期總包工程。

此外，根據該名單，吾等注意到山東院的項目管理團隊內有多名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其中部分早前曾參與類似的海上風電相關項目(例如可行性研究、風塔項目、前期總包工程等)。

山東院亦委任另一名員工為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項目副經理。據吾等了解，該員工早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曾作為品質部門經理參與若干海上風電項目不同部分的建設和安裝。

另外，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山東院要求國家電投的另一成員公司委派一名員工(彼為國家電投成員公司的海上風電籌備處主任)到山東院作為該項目的外部專家顧問。據吾等了解，該外部專家顧問早前曾(作為僱主一方)參與建築項目，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就四個裝機容量介乎100兆瓦至400兆瓦的海上風電項目擔任有關項目的副總經理。

該項目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該項目作為在中國山東省開發和建設第一期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一個海上風力發電場項目(整個項目總規劃裝機容量為500兆瓦(即「山東半島南三號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將包括建設58台5.2兆瓦的海上風力發電機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5.9億元，預期每年產生約10億千瓦時電量。

該項目是山東省目前唯一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部門批准和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報告書批覆、市級生態環境部門審批意見、海域使用權批覆、海域不動產權證等)以開始施工的海上風電項目，並已獲得當地政府的全力支持。

2.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該項目的發展符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加快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戰略和國家產業政策。同時，海上風電的發展是全球風電行業技術升級的前沿方向之一，對於減輕能源和環境壓力，並促進清潔能源的有效利用具有重要意義。

山東省是經濟發達、用電負荷高、能源消耗大、風電年度利用小時數高，以及海上風能資源豐富的東部沿海省份之一，且海上風電將成為沿海地區能源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項目對促進貴公司在山東省的清潔能源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並協助貴集團在山東半島取得進一步開發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權利，因此對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過去五個完整年度(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1,015,986億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74,639.5	83,203.6	91,928.1	98,651.5	101,598.6
增長率(%)		11.47	10.49	7.31	2.99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用電量達到75,110億千瓦時，按年增長3.1%。於二零二零年，全國電力供應裝機容量增長190,870兆瓦，當中，新增水電裝機容量為13,230兆瓦、新增風電裝機容量為71,670兆瓦及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48,200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底，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容量達到934,000兆瓦，按年增長約17.5%，當中水電裝機容量為370,160兆瓦、風電裝機容量為281,530兆瓦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為253,430兆瓦。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可再生能源供應繼續上升並達至22,148億千瓦時，按年增長約8.4%，當中風電能源供應為4,665億千瓦時，按年增長約15%。同時，中國的可再生能源使用量持續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全國棄風電量約為166億千瓦時，平均利用率97%，按年增加1個百分點。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全國總用電量按年上升3.1%，全國發電量按年增加4.0%，當中，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及火力發電分別增長4.1%、15.1%、16.6%及2.5%。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推出了多項行業政策以支持新能源行業發展，例如：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該意見提出(其中包括)(i)新增海上風電和光熱發電項目不再納入中央財政補貼範圍；及(ii)按規定核准(備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併網的現有海上風電和光熱發電項目將獲納入中央財政補貼範圍。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提出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建設、有序推進需中央財政補貼的項目建設、積極支持分散式風電項目建設、穩妥推進海上風電項目建設、全面落實電力供應消納條件、嚴格監測項目開發及建設信息，並切實落實「放管服」的改革要求。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國家能源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徵求意見稿)》，以將可再生能源納入能源發展優先領域、制定全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長期總量目標，以及一次能源消費中可再生能源比重目標。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公佈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的通知》，當中指出二零二零年風電平價上網項目裝機容量達到11,396.7兆瓦。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批風電及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應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完成併網。國家能源局將按年度梳理及公告於規定時間內併網的風電及光伏發電平價上網項目。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頒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該份補充通知提出明確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結算規則及相關政策。風電一類、二類、三類、四類資源區項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時數分別為48,000小時、44,000小時、40,000小時和36,000小時。海上風電項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時數為52,000小時。

董事認為風電行業的前景正面。鑑於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在此方面的看法。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董事認為，山東院是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於提供有關工程諮詢和技術服務予國內外大型發電廠和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該等項目合同對於該項目能成功完成為不可或缺的。

吾等從董事進一步得悉，貴集團並不符合資格自行完成該項目建設，因此貴集團必須尋求合資格供應商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除若干情況外，國有資金佔控股或者主導地位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招標程序。由於貴公司為國有企業及擁有該項目，誠如董事所確認，該項目必須依法進行招標程序。山東院乃於中標後獲委任為服務供應商。

另外，吾等亦取得評分文件(定義見下文)。吾等留意到，於全部三名參與者中，山東院於陸地及海上工程總承包的技術方面評分最高，反映山東院的開發及建設計劃較其他參與者優勝。

根據獨立第三方中國電建集團華東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附註)(「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設及進行併網的條件及風險因素進行的評估而發出的建設可行性評估諮詢報告(「一月報告」)，經考慮政策、物料供應、建設條件、建設設備等條件後，獨立顧問認為(i)該項目的建設計劃合理；(ii)船機資源的限制最大，應及時確認及決定；及(iii)應確保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按規定核准(備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併網的現有海上風力發電和光熱發電項目將獲納入中央財政補貼範圍。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設及進行併網。根據一月報告，獨立顧問認為，相比起同期的海上風電項目建設條件，該項目的現時建設條件相對成熟。待(i)獲得準時供應的主要設備、單樁基礎及塔管、海上增壓站、主電設備及海底高壓電纜；及(ii)確認提前簽署項目建設船及船機租賃合同後，該項目將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容量併網。

經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項目對促進 貴公司在山東省的清潔能源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並將協助 貴集團在山東半島取得進一步開發大型海上風電基地的權利，因此對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 (ii) 山東院的背景(包括其相關資歷及經驗)；及

附註：根據獨立顧問的網站，獨立顧問為全球領先工程及建築企業之一。其位列中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單位第八位、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第12位及中國承包商80強第37位。獨立顧問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H601669)的附屬公司。

(iii) 山東院乃於中標後獲委任為服務供應商，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該等項目合同之主要條款

該等項目合同包括(i)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ii)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ii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iv)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下文載列該等項目合同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3.該等項目合同」一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陸地工程
總承包合同

海上工程
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
技術諮詢合同

建設工程
勘察合同

(i) 海陽風電
(作為僱主)；
及

(i) 海陽風電
(作為僱主)；
及

(i) 海陽風電
(作為僱主)；
及

(i) 海陽風電
(作為僱主)；
及

(ii)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ii)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ii)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ii) 山東院
(作為承包商)。

主體事項：

陸地工程
總承包合同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陸地建設(包括但不限於陸上集控中心)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陸地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海上工程
總承包合同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並就該項目的海上建設(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廠)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勘測、設計(包括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竣工圖編製)、設備和材料採購、建築安裝工程施工、項目管理、設備監造、調試、完工認證(包括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海上建設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前期開發與
技術諮詢合同

承包商已同意就該項目有關的前期開發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預備項目可行性報告及向政府部門提交的其他文件、與當局協調以獲得相關的支持政策或批准，以及進行風速測量(其中包括採購和安裝相關設備以及建設測風設施)。

建設工程
勘察合同

承包商已同意為該項目有關的海上區域提供工程勘察服務，包括地質勘測、地形測繪及路由探測。

代價：

陸地工程 總承包合同	海上工程 總承包合同	前期開發與 技術諮詢合同	建設工程 勘察合同
根據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115,183,428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根據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支付的最高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3,281,158,702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根據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49,900,000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合同，僱主應支付的總承包費用為人民幣26,620,000元(含所有稅項)，包括：
(i) 固定費用人民幣46,680,846元；	(i) 固定費用人民幣426,009,196元；以及	(i) 項目核准前的技術諮詢費人民幣28,100,000元；	(i) 勘察費人民幣25,289,000元；以及
(ii) 設備購置費人民幣37,002,581元；以及	(ii) 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2,855,149,506元。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ii) 項目準備階段的技術諮詢費人民幣16,200,000元；以及	(ii) 質量保證費人民幣1,331,000元。
(iii) 在建設過程中屬必須的相關專業服務、材料及設備工程的暫估費用人民幣31,500,000元。設備購置費及暫估費用會按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調整，但將不會超過上述指定的金額。		(iii) 測風費人民幣5,600,000元。	

經參考董事局函件，貴集團通過具競爭的嚴格招標程序授予承包商該等項目合同。有關項目所需工程的招標公告已根據中國對實施公開招標的現行法律法規，在國家公開招標的認可媒體中國採購與招標網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刊發。有關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局函件「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基準」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 吾等與海陽風電的員工討論，並留意到海陽風電按照(其中包括)《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海上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陸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及《陸上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估計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潛在造價(「估計造價」)。

該等項目合同的最高總代價(人民幣3,472,862,130元)與估計造價(人民幣3,640,000,000元)並無重大差異。

該等項目合同的代價及估計造價的詳情如下：

	根據該等 項目合同的 實際(最大)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估計造價 人民幣 百萬元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115.183	150.000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3,281.159	3,400.000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49.900	60.000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26.620	30.000
總計	<u>3,472.862</u>	<u>3,640.000</u>

- 吾等取得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招標文件(「項目招標文件」)，並審閱所有招標方提交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於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招標的四個部分中，各有三名參與者(包括山東院)(附註：(A)由於(i)山東院參與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四個各部分；及(ii)參與者B及參與者C各自均參與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四個部分的其中兩個，因此共有七名參與者；及(B)參與者C為上文所界定的獨立顧問)。所有參與者的簡介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

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四個部分各自的投標文件包括兩方面，分別為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四個各部分(即陸地工程總承包、海上工程總承包、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及建設工程勘察服務)的商務方面及技術方面。

根據投標文件，投標文件的商務方面載有參與者的背景資料(如資歷及經驗)及報價；而投標文件的技術方面則載有參與者建議的工作計劃及技術方案。

貴公司已成立合共六個投標評估小組(「小組」)以評估商務方面及技術方面(附註：(i)陸地及海上建設工程的商務方面由其中一個小組進行評估；及(ii)陸地及海上建設工程的技術方面由另一個小組進行評估)。

為評估小組的經驗，吾等提出要求並已取得小組全體成員的簡介。根據上述資料，吾等留意到大部分小組成員(i)為工程師或高級工程師、(ii)擁有陸地及／或海上風電行業的工作經驗，及(iii)作為投標評估小組成員參與評估其他陸地及／或海上風電項目的投標文件。

小組的簡介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

商務方面

小組評估參與者的背景、經驗及報價。根據載有投標文件項下各商務方面評分的文件，山東院提供的投標價低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投標價。

技術方面

小組從不同方面評估投標文件項下的技術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方案、建設方案、質量控制等(「挑選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小組應遵守挑選準則及招標文件所載列的各項準則比重評估投標文件；及(ii)小組成員應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並遵守專業行為守則。小組的各名成員應獨立地就結論負責。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各項挑選準則的比重已於項目招標文件內披露，同樣比重適用於所有參與者。

誠如項目招標文件所述，倘小組的任何成員(其中包括)(i)為投標方或其負責員工的近親；(ii)與投標方存在任何經濟利益關係，並可能影響評估的公平性；(iii)於過往招標、過往招標評估及有關過往招標的其他活動中進行非法活動並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或(iv)與投標方存在其他利益(i)至(iv)統稱為「須予避席情況」，則該等成員應從投標評估中避席。

根據評分文件及如 貴公司所確認，概無小組成員因上述情況而從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投標評估中避席。

於吾等提出進一步要求後，海陽風電(貴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項目的僱主)計劃及發展部門的負責人(「有關人員」)以書面確認(i)概無小組成員從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投標評估中避席；(ii)於投標評估的過程中，概無出現任何須予避席情況；(iii)有關人員並不知悉小組成員與所有參與者(包括山東院)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關係；及(iv)概無小組成員於緊接相關小組成立前兩年內於山東院擔任職務。

吾等與各小組的領導進行進一步討論，以了解(i)彼等於風電行業的經驗及作為其他陸地/海上風電項目投標評估小組成員的參與次數；(ii)各項投標評估的評分標準；(iii)彼等評估投標文件時考慮的主要

因素；及(iv)彼等作為小組成員的獨立性。彼等確認(i)於彼等評估投標文件時概無可能會引發彼等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及(ii)彼等在評估投標的過程中並不知悉任何須予避席情況。

儘管小組的部分成員於國家電投的成員公司(山東院除外)擔任職務，經考慮(i)上述小組成員的要求，尤其是小組成員須客觀公正地履行其職責，以及遵守其專業行為守則；(ii)概無小組成員從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投標評估中避席，這表明(其中包括)小組成員與投標方概無經濟利益關係(這利益關係可能會影響評估的公平性)；及(iii)上文所述有關人員所作的確認，吾等並不質疑評估結果的公平性。

此外，吾等亦取得載有小組各名成員對投標文件項下各技術方面評分的文件(「評分文件」)。根據評分文件，山東院於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各部分的評分高於其他兩名參與者。

另外，如上文所述，根據一月報告，獨立顧問認為，相比起同期的海上風電項目建設條件，該項目的現時建設條件相對成熟。待(i)獲得準時供應的主要設備、單樁基礎及塔管、海上增壓站、主電設備及海底高壓電纜；及(ii)確認提前簽署項目建設船及船機租賃合同後，該項目將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容量併網。

- 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工程造價可行性諮詢報告(「四月報告」)。四月報告由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出。

經吾等提出要求後，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獨立顧問的資歷及四月報告主要設計者(主設，即設計及審閱四月報告的人士)的經驗。

吾等留意到，獨立顧問持有工程造價諮詢單位資質證書(甲級)(「證書」)，而四月報告主要設計者持有一級造價工程師註冊證書。主要設計者同時擔任另外兩項海上風電項目的造價負責人。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工作而言，吾等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工程造價諮詢企業管理辦法》中留意到，(i)定價諮詢機構必須持有甲級(持有人可就任何類型的建設項目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業務)或乙級(持有人可就工程造價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任何類型建設項目從事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證書；(ii)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後重續三年；(iii)甲級定價諮詢機構及乙級定價諮詢機構的負責人必須於估計項目的預算／建設造價方面分別擁有不少於15年經驗及10年經驗，並持有一級造價工程師註冊證書；及(iv)定價諮詢機構必須設有工藝檔案系統、質量控制系統及財務管理系統。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信納獨立顧問及主要設計者的資歷及經驗。

吾等與負責編製四月報告的獨立顧問的員工進行進一步討論。於討論中，吾等了解到(i)獨立顧問的部門(主要設計者及該員工任職的部門)負責獨立顧問新能源發電項目的造價工程；(ii)該項目的估計造價乃根據該項目所有相關合同所述的工程範圍及相關工程的市場成本釐定；(iii)相關工程的市場成本來源包括彼等與處理獨立顧問海上風電項目的建設團隊的討論、彼等對市場的了解等；及(iv)於估計造價時考慮急於在中國進行安裝工程的背景。此外，如該員工所告知，四月報告的主要設計者參與編製了相關費用標準(載於下文編製基準及參考一節的第(i)及(ii)項)。

編製基準及參考如下：

- (i) 中國國家能源局頒佈的《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
- (ii) 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海上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
- (iii) 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陸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

- (iv) 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陸上風電場工程概算定額》；
- (v) 設計資料及設計圖；及
- (vi) 主要建設工程經考慮在中國趕於安裝背景下的成本。

根據四月報告及如獨立顧問所告知，獨立顧問認為，(i)考慮到趕於安裝背景下，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及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主要設備價格及工程造價屬適當，並符合現時中國海上風電行業的價格水平；(ii)該項目的估計成本(包括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向不同獨立第三方採購約人民幣20億元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風電場增壓站的電氣設備))約為人民幣58.6億元，而根據所有相關合同，該項目的代價約為人民幣55.9億元；及(iii)根據獨立顧問的經驗及研究，該項目的靜態投資成本為每千瓦人民幣19,055.65元，而類似項目的靜態投資成本則介乎每千瓦人民幣18,500元至每千瓦人民幣19,500元。

鑑於上述因素，包括(i)該等項目合同的最高總代價與估計造價並無重大差異；(ii)山東院提供的投標價低於其他參與者提供的投標價；及(iii)上述獨立顧問對該項目主要設備價格及建設造價的意見，吾等認為該等項目合同項下的最高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陸地工程
總承包合同

僱主於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董事局函件「(A)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一節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海上工程
總承包合同

僱主於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生效，並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一個月內，僱主應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董事局函件「(B)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一節指定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

前期開發與
技術諮詢合同

僱主應在收到承包商的付款申請後的4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預付款，但前提是：(i)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經已生效；及(ii)於合同生效後的10天內，僱主已從承包商收到及經審核金額相等於總承包費用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

總承包費用餘下的90%應按照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建設工程
勘察合同

勘察費：僱主應在建設工程勘察合同生效且在僱主收到承包商金額相等於勘察費10%的不可撤銷銀行履約保函後的2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金額相等於勘察費10%的預付款。勘察費餘下的90%應按各自己完成、交付及經僱主審核的工程階段分期支付。

質量保證費：(i)8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施工完成後的30天內支付；(ii)20%應在最後一台風力發電機組通過試運行一年後的30天內支付，但前提是承包商方面在地質勘察及工程測量中並無出現重大誤差，導致該項目連續一年無法達到其設計的效益值。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支付條款符合各自項目招標文件所載的支付條款，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下列因素，包括：

- (i) 該等項目合同項下的最高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 (ii) 除代價(於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公開招標時中標者提供的投標價)外，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主要條款(即支付條款、欠款、質量保證等)與項目招標文件所載者大致相同，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附錄

1. 該項目招標參與者之資料

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四個部分中各自之所有參與者之簡介資料載列如下：

	陸地 工程 總承包	海上 工程 總承包	前期 開發與 技術諮詢 服務	建設 工程 勘察服務	背景資料
山東院	是	是	是	是	請參閱上文「山東院之資料」一節。
參與者A	否	否	是	否	參與者A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其主要從事水利、水電、新能源、環境工程項目的工程建設。
參與者B	否	否	是	是	參與者B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參與者B在不同範疇持有各類甲級證書，例如水利行業設計、電力行業(水電、風電)設計等。參與者B曾參與及設計數個海上風電項目。

嘉林資本函件

	陸地 工程 總承包	海上 工程 總承包	前期 開發與 技術諮詢 服務	建設 工程 勘察服務	背景資料
參與者C (即獨立顧問)	否	是	否	是	獨立顧問為全球領先工程及建築企業之一。其位列中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單位第八位、中國工程設計企業60強第12位及中國承包商80強第37位。獨立顧問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SH601669)的附屬公司。
參與者D	是	否	否	否	參與者D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參與者D持有工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等各類甲級證書。

嘉林資本函件

	陸地 工程 總承包	海上 工程 總承包	前期 開發與 技術諮詢 服務	建設 工程 勘察服務	背景資料
參與者E	是	否	否	否	參與者E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為國家甲級勘察及設計公司。參與者E的業務範圍涵蓋電力系統規劃、勘察及設計、技術諮詢、工程監造及發電項目總承包等。
參與者F	否	是	否	否	參與者F於一九五零年代成立，為國家電投的全資二級附屬公司。作為中國達到三代核電獨立的主要參與者，其就一個主要國家科學技術項目(即大型先進壓水反應堆及高溫氣冷堆核電)進行研究。

資料來源：投標文件及／或參與者的網站

附註：「是」指參與者曾參與項目。「否」則指參與者並無參與項目。

2. 小組資料

小組	小組進行評估的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部分	評估範疇	對投標文件進行評估及評級的成員人數	從事相關風電行業且最富經驗的成員	成員作為其他投標評估小組成員的最高參與次數
小組A	陸地工程總承包及海上工程總承包	商務方面	5	相關陸地風電行業： 8年	就陸地風電行業而言： 10次
				相關海上風電行業： 6年	就海上風電行業而言： 6次
小組B	陸地工程總承包及海上工程總承包	技術方面	7	相關陸地風電行業： 9年	就陸地風電行業而言： 13次
				相關海上風電行業： 6年	就海上風電行業而言： 7次
小組C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服務	商務方面	5	相關陸地風電行業： 5年	就陸地風電行業而言： 8次
				相關海上風電行業： 6年	就海上風電行業而言： 2次

嘉林資本函件

小組	小組進行 評估的 該等項目合同 項下擬進行 交易的部分	評估範疇	對投標 文件進行 評估及 評級的 成員人數	從事相關 風電行業且 最富經驗的 成員	成員作為其他 投標評估小組 成員的最高 參與次數
小組D	前期開發 與技術諮詢 服務	技術方面	5	<p>相關陸地 風電行業： 8年</p> <p>相關海上 風電行業： 4年</p>	<p>就陸地風電行業 而言： 7次</p> <p>就海上風電行業而 言： 2次</p>
小組E	建設工程 勘察服務	商務方面	5	<p>相關陸地 風電行業： 8年</p> <p>相關海上 風電行業： 6年</p>	<p>就陸地風電行業 而言： 7次</p> <p>就海上風電行業而 言： 3次</p>
小組F	建設工程 勘察服務	技術方面	7	<p>相關陸地 風電行業： 5年</p> <p>相關海上 風電行業： 6年</p>	<p>就陸地風電行業 而言： 5次</p> <p>就海上風電行業 而言： 4次</p>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全部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透過股本衍生 工具以外形式		好/淡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國家電投香港財資	實益擁有人	392,275,453	4.00	好倉
中電發展	實益擁有人	2,662,000,000	27.14	好倉
賽斯控股有限公司 （「賽斯控股」）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中電國際 ⁽²⁾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62,000,000	27.1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33,518,060	28.89	好倉
國家電投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887,793,513	60.04	好倉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賽斯控股、中電國際及中電發展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中電發展已向賽斯控股發行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倘該等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則賽斯控股將持有中電發展約33.48%的投票權。賽斯控股因該協議而成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賽斯控股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電國際為中電發展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中電發展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國家電投為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家電投被視為於中電國際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所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家電投、中電國際、賽斯控股、中電發展及國家電投香港財資並無於本公司的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存續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賀徙	董事局主席、 執行董事兼總裁	國家電投的新能源總工程師
汪先純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及監事、 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及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周杰	非執行董事	國家電投專職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國家電投香港財資、中電發展、中電國際或國家電投擔任任何董事或僱員職務。

7.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8. 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7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條文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小蘭女士。張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1室可供查閱：

- (a) 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
- (b) 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
- (c) 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
- (d) 建設工程勘察合同；

- (e)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 (f)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至48頁；及
- (g)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的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陸地工程總承包合同、海上工程總承包合同、前期開發與技術諮詢合同及建設工程勘察合同(統稱「該等項目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各自註有「A、B、C及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該等項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及其附帶或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任何董事授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及辦理彼可能酌情認為使該等項目合同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及本公司董事所做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件。」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的事宜。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的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帶來的持續風險，以及香港特區政府當前針對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社交距離的法例和規定。本公司強烈勸喻除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獨立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基於健康及安全目的，本公司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4. 本公司現向所有本公司登記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本公司登記股東可通過網絡直播觀看股東大會。**本公司登記股東就大會號碼及使用密碼將收取個別信函，以連接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
5. 於股東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如任何本公司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此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wer.hk)下載。
6.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其實體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以電子方式至本公司電郵地址**eproxy@chinapower.hk**，方為有效。
7. 上文第6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本公司收取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同途。該電郵地址並不能作其他用途，亦不可於上文第6段所述期限過後使用。
8. 觀看股東大會的網絡直播：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透過**www.chinapower.hk/webcast/2021/agm-gm2021.php**觀看股東大會過程之網絡直播。網絡直播將於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本公司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以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觀看。然而，謹請注意，參與網絡直播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彼等亦將不可於線上進行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

9. 於股東大會上或之前的提問：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前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歡迎他／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 ir@chinapower.hk 或於網絡直播期間(僅限本公司登記股東)在線上提出。股東大會的一般問答時間將受限制至最長15分鐘。
10. 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本公司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11. 選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必須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股東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的預防措施。

- 不設任何茶點或飲料招待及不會派發任何禮品或餅券
-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填寫健康及外遊申報表
- 適當的社交距離及限制出席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任何與會者並未遵守以上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拒絕其進入股東大會會場。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會透過視像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大會。
13. 如上述大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之間的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上述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重新召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押後上述會議的公告(惟未能發佈該公告並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62 868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本公司股東發佈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如本公司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上述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載於上述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

股東大會通告

如股東就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chinapower.ecom@computershare.com.hk